

# 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培养流程

为了方便我院博士研究生掌握其培养环节时间节点，现将我院博士培养流程梳理如下：

## 一、前三个学期进行课程学习。

具体要求请参照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中各年级各专业培养方案以及培养计划。

## 二、入学三个月选择学业咨询教师，第二学期末正式确定导师和专业。

学业咨询教师负责向学生介绍学院情况，回答学生关于学业上的疑问，帮助其更好确定自己的研究方向。

我院博士研究生全部专业实行“申请考核”制招生。除金融信息工程专业金融智能决策支持方向外，其它专业和方向按照“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进行博士报名，不分专业统一进行考核和录取，并实行统一培养，招生阶段不确定导师，入学三个月选择学业咨询教师，第二学期期末通过双向选择确定导师。博士生一旦确定导师，其专业也将调整为导师所属专业。

博士生确定导师后，每周必须向导师汇报一次，原则上一个月必须和导师面谈一次，具体时间地点由导师确定。每届博士研究生毕业前学院会对师生汇报和见面情况进行问卷调查。

## 三、第三学期末进行博士学科综合考试

学科综合考试为中期考核的第一阶段，在第三学期期末进行。学科综合考试按专业分别进行，每个专业遴选出三门专业基础核心课程作为学科综合考试课程。学科综合考试三门课程考核全部合格视同该考核通过，通过者准予开题。任何一门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可以在下一学年与下一届博士研究生一起重新考核没有通过的课程。考生只有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不合格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做退学处理。具体要求参照《上海财经大学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 四、第四学期进行学位论文开题。

博士研究生在阅读大量文献的基础上，填写论文开题报告表、论文开题报告书，开题报告书应包含选题背景及其意义、文献综述、研究的基本思路与方法、论文的创新点、研究难点与预期成果等。博士研究生要与导师联系，经导师同意后，才能进行论文开题。

## 五、第六学期博士论文中期测评，形式为中期汇报。

博士论文中期汇报环节要求每名三年级博士生汇报博士论文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该活动由导师组织五位专家，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面向全院公示。五位专家提出测评意见，根据《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规定，中期测评意见分 A、B、C、D 四等：A 等（优秀）、B 等（合格、继续攻读学位）、C 等（警告、考察一学期）、D 等（不合格、取消学籍做退学处理）。

## **六、第八学期预答辩及答辩。**

学院一般一年组织两次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及答辩，上半年预答辩时间 2-3 月，答辩时间 5-6 月。下半年预答辩时间 9-10 月，答辩时间 11-12 月。具体流程如下：

### **1. 学位论文预答辩。**

预答辩不合格者不能进入答辩程序，须办理延期毕业手续。其学位论文修改后，与下一期博士一起进行预答辩，预答辩次数最多 3 次，后 2 次预答辩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本人自理。

### **2. 学位论文重复率查询。**

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的学生进入论文重复率查询，处理办法参照《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试行办法》。

### **3. 教育部学位中心博士盲审论文送审。**

通过预答辩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将学位论文 pdf 版上传至教学管理系统指定模块，并填写相关信息（论文创新点、不足之处等）；导师审核通过后，研究生院统一从教学管理系统中下载论文和自评表并上传学位中心平台送审。没有通过教育部学位中心“双盲”评审者不得进入答辩环节。

### **4. 学位论文答辩。**

通过教育部学位中心盲审者，可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答辩申请人根据盲审意见修改学位论文并于答辩前一周提交答辩论文和论文修改意见（导师和学生必须签字，一式 5 份）。

## **七、学位论文答辩后修改**

答辩结束后所有学生必须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修改论文，并在答辩结束一周内提交终稿存档论文和论文修改意见（导师和学生必须签字，一式 6 份）。学生按照答辩委员会意见修改论文后，导师方可签字。学位分委员会有权对通过答辩但答辩后未认真修改的论文不予通过。

本流程自 2019 级博士起开始实施。

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

2019 年 6 月 6 日

# 上海财经大学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

##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为保证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有利于优秀人才的成长，作为博士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我院对每届博士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测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对于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研究生终止论文工作，作退学处理。中期考核包括两个程序：学科综合考试和中期测评。

### 一、学科综合考试

#### (一) 学科综合考试的内容

学科综合考试是在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以后，学位论文开始之前，对博士研究生进行的一次综合考核，是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一个重要环节，是中期考核的重要参考。

考试内容：博士学科综合考试按专业分别进行。每个专业遴选出三门专业基础核心课程作为学科综合考试课程。各专业考试课程由综合考试小组组长与各系主任协商，并报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主任批准。

#### (二) 学科综合考试的评价

综合考试小组要对考生的考试成绩作出简要评语并打分。填写“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评价”，评分以 A、B、C、D 以及不合格五级记载，标准是 A:90-100 分；B:80-89 分；C:70-79 分；D: 60-69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综合考试评价”及试题和答案存入博士生学习档案。

**学科综合考试三门课程考核全部合格视同该考核通过。任何一门课程考核不合格者，与下一届博士一起重新考核没有合格的课程。考生只有一次补考机会。补考再不合格者做退学处理。**

#### (三) 学科综合考试的组织

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授权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综合考试小组组长，并选择本学科和相关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综合考试小组，对博士研究生进行学科综合考试。为了公正评判和避免人为干扰，综合考试小组成员名单不对外公布。综合考试小组每位成员负责一门课的出题、阅卷以及确定考生是否通过该门课程。综合考试评价结果由组长汇总后向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汇报。由学位分委员会确认并向学生公布考试结果及

相关决定。学科综合考试应安排在第三学期结束前进行，最迟应在第四学期中期考核前完成，综合考试小组应至少在考前一个月向考生宣布综合考试课程名称和时间。

## 二、中期测评

### (一) 中期测评的对象

对进入第四学期学习的博士研究生，在通过学科综合考试的基础上，结合综合考试的成绩进行中期测评。需要参加综合考试补考的博士生，中期测评须顺延至补考通过后进行。

### (二) 中期测评的内容

(1) 审核博士生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学位课程的考试成绩。

(2) 考核博士生对本学科研究领域的了解情况。

参加测评的博士生需以提交所学专业文献综述书面报告的形式进行自我鉴定。

具体要求：博士生在阅读专业文献的基础上，结合研究方向和论文选题写出文献综述书面报告。报告应对学科相关领域的近期国内外研究动态，包括学科领域的主要进展，前沿课题及主要研究方法和手段等做出详尽的介绍和评论。文献综述须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计算机编辑打印输出，提交学院研究生秘书处转中期测评小组。

(3) 考核博士研究生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科研素质以及学术作风和学术道德。

具体要求：参加测评的博士生须向学院研究生秘书提交入学以来完成的科研成果（科研成果包括课题、论文和专著）原件（原件核对后退回）和复印件各 1 份，作为审核的依据。提交成果的复印件应包括科研成果的封面、封底、目录及本人完成部分的内容共 4 个部分。

### (三) 中期测评的时间、方法和步骤

4 月 10 日开始至 10 月 10 日前，博士研究生进行自我鉴定、提交文献综述报告。

4 月 20 日考试至 10 月 20 日前，导师对学生的自我鉴定作出评语。

4 月 30 日开始至 10 月 30 日前，由我院中期测评小组召开小组成员和导师会议，根据学生的自我鉴定、文献综述报告及其完成科研情况，并参考学科综合考试评价以及有关文件精神对每位博士研究生进行评议，提出测评意见，测评意见分 A、B、C、D 四等：A 等（优秀）、B 等（合格、继续攻读学位）、C 等（警告、考察一学期）、D 等（不合格、取消学籍做退学处理）。材料经汇总后报研究生院备案。每年 5 月和 11 月份，由研究生院协同我院讨论并公布应予分流处理的博士生名单。

#### （四）中期测评的组织

成立中期测评小组。测评小组由 3 至 5 人组成，组长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组员由组长确定。

#### （五）中期测评的原则

##### 1. 博士研究生达到以下要求，方可进入论文工作阶段：

（1）拥护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热爱祖国。愿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备良好学术道德。

（2）较好的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在本学科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科研成果明显。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3）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学习任务，成绩合格，修满总学分。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进入论文工作阶段，并根据“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酌情处理：(1) 考试作弊者；(2) 在一学期内，事假累计超过一个月，旷课累计达 24 课时，擅自离校达一周以上（包括寒暑假后开学不注册）者；(3) 课程成绩合格，但科研能力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培养者。

**本办法自 2017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

2017 年 4 月 7 日